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执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执法监管职责，并负责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执法科（渔政执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科、农资执法科、动物卫生执法科、种子执法科、农机执法科、大型工程机械执法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38.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43.0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4.9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38.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88.3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9.6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5.84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农业综合执法委托业务、农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43.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2.47 万元，占 99.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61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8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0.98 万元，占 79.19%；项目支出 247.34 万元，占 20.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42.4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42.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42.4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42.4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04.19万元，下降15.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退休、2人调出，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97.52万元，决算数1,142.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5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开展兽用抗药减量化及奖补工作、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2.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14%。与上年相比，减少191.42万元，下降14.35%，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退休、2人调出，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97.52万元，决算数1,142.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5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开展兽用抗药减量化及奖补工作、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

作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6.42万元,占11.0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0.47万元,占3.54%。
3. 农林水支出(类)903.27万元,占79.0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9.27万元,占5.19%。
5. 其他支出(类)13.04万元,占1.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3.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7万元,增长377.5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费、交通补助费增加;科目调整,部分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在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反映,本年在行政单位离退休核算,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5.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30万元,增长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36万元,增长76.7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3.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57 万元,下降 12.0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97 万元,下降 82.3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大病、工伤等医疗缴费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64.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0.17 万元,下降 5.7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数为 57.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68 万元,增长

18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及奖补工作、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7.11 万元，下降 5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及农畜水产品农业投入品监管项目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动物疫病防控及畜牧兽医执法业务经费、非洲猪瘟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59.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9 万元，下降 6.6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13.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6 万元，下降 2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工作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部分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反映，本年在行政单位离退

休科目反映，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5.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9.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5.9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55.89%，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减少，导致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 万元，占 90.84%，比上年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58.25%，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减少，导致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 万元，占 9.16%，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77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21 万元，决算数 13.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决算数 1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21 万元，决算数 1.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一致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

是：本年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05.23 万元，房屋 2,962.36 平方米，价值 227.09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171.9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自治区统一配置考试专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438.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188.3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全

年预算数 32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1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开展农资打假“铁拳”行动。突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春秋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二是开展农机安全“神盾”行动。坚持源头治理，强化农机及大型工程机械安全监管；三是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瘦肉精”监督抽查；四是开展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强化日常监管，严查重点风险区域，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窝点及收购、贩卖、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五是开展队伍建设“强基提质”行动。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履职尽责本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二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三是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使财政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更加有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业生产发挥积极作用。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4.27	4.27	4.27	10	82.64%	8.26
	自治区安排	6.01	6.01	6.01	-	-	-
	地（州、市）安排	987.23	1132.72	1132.19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95.00	295.00	45.84	-	-	-
	合计	1292.51	1438	1188.3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治疆方略和新疆工作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州党委重点工作部署，继续不折不扣抓实抓细中央和区、州党委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措施，常态化做好农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以更高的要求，更强的责任感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全面服务全州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为我州农业农村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p>			<p>聚焦主责主业，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护航，抓实执法办案主责主业，深入实施“六大专项行动”。1、开展农资打假“铁拳”行动。突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春秋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开展联合执法4次，指导县市农资打假工作2次，累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企业6345家次、监督抽查农资产品360批次（其中州支队检查692家次、监督抽查160批次），检测发现不合格农资产品33批次，立案查处案件145件（其中州支队立案查处30件）。全州农药平台推广应用率达98%，兽药产品追溯平台入网应用率达100%。2、开展农机安全“神盾”行动。坚持源头治理，强化农机及大型工程机械安全监管。严把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证核发关，农业机械检验率达97%；深入开展农机执法检查，全州检查农业机械5021台，大型工程机械设备1254台，安装大型工程机械车载控制终端776台，较上年增长326台。全州查处农机、大型工程机械违法违规行为282件（其中州支队立案查处22件）。3、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瘦肉精”监督抽查。全州监督抽查农产品2499批次，发现问题产品23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23批次（其中州支队监督抽查583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13批次）。完成“瘦肉精”监督抽查11643批次（其中州支队监督抽查397批次），检测10批次阳性，移交公安机关。执法检查生鲜乳收购站30余家次、运输车辆30余辆次，及时注销停产、不符合规定的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全覆盖做好豇豆专项整治，完成95批次豇豆监督抽查，未发现药残超标问题。全州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4件（其中州支队立案查处5件）。4、开展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强化日</p>			

		<p>常监管，严查重点风险区域，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窝点及收购、贩卖、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州捣毁私屠滥宰窝点7个，查处案件4起，1起移送公安，有效遏制私屠滥宰违法发生。5、开展动物卫生“利剑”行动。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全州共开展非洲猪瘟自检1.37万批次69.99万头；备案运输动物车辆2986辆，运输动物产品车辆258辆。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监管，共检疫动物3026.4万头只，屠宰检疫动物122.81万头只。跨省进入我州动物196批次，落地监管率达85.83%。全州查办动物卫生违法案件37件（其中州支队立案查处2件）。6、开展队伍建设“强基提质”行动。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履职尽责本领。组织全州执法骨干参加区、州各类培训10余期；采取分片集中方式对全州440名村级协管员进行7期轮训；坚持以赛促练，以练促战，参与并组织举办区、州执法大比武活动，支队荣获全疆集体二等奖，2个案卷获评自治区优秀案卷，2个案例入选自治区典型案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种子监管及执法	>=4次	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12	=4次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60批次	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12	=583批次	12
		“瘦肉精”监督检查	>=6000批次	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12	=13764批次	12
		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60批次	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13	=360批次	1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督查	>=4次	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13	=4次	13

		开展各类 巡查检查	>=50 次	州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支 队 2023 年绩 效考核业务 指标	14	=50 次	14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巡查抽查 完成率	=100%	州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支 队 2023 年绩 效考核业务 指标	14	=100%	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委托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23.85	10	36.69%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65.00	65.00	23.8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农资打假工作要求，开展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监督抽检农药 200 批次、肥料 200 批次、兽药 80 批次、饲料 80 批次，通过检打联动，对不合格农资产品进行立案查处，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工作要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巡查工作 120 场次，开展农资法律法规宣传 1 次，监督抽查农资产品 360 批次。加强农资产品质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巡查工作	>=120 场次	=120 场次	10	10.00	
			开展农资法律法规宣传	>=1 次	=1 次	10	10.00	

			监督抽查农资产品数量	>=560 次	=360 次	10	1.00	因 2023 年农药肥料监督抽查检测经费下拨较晚，主要抽检时间节点已过全年农药肥料销售时节，前期各縣市承担自治区抽检任务已覆盖全县 80% 农资店，继续抽检存在重复抽样的情况，检测机构在 2023 年 11 月前不能完成样品检测任务，造成县市分配任务未完成。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监督抽查成本	<=10 万元	=5 万元	4	4.00	
			农资产品监督抽查检测成本	<=40 万元	=13.25 万元	4	4.00	

			档案整理成本	≤5 万元	=2.5 万元	4	4.00	
			宣传成本	≤5 万元	=1.1 万元	4	4.00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成本	≤5 万元	=2 万元	4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资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	加强	30	30.00	
总分						100	8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培训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2.20	10	13.75%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6.00	16.00	2.2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培训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工作能力，业务技术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p>				<p>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培训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工作能力，业务技术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产品质量（农机）安全大宣传培训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农资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培训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培训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场地设施成本	<=4 万元	=1 万元	7	7.00		
宣传成本			<=5 万元	=1 万元	7	7.00			

			人员食宿成本	≤7 万元	=0.2 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	提升	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0	71.00	15.43	10	21.73%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71.00	71.00	15.4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农资打假工作要求，开展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监督抽检农药 200 批次、肥料 200 批次、兽药 80 批次、饲料 80 批次，通过检打联动，对不合格农资产品进行立案查处，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工作要求，开展农资打假“铁拳”行动 1 次，农机安全“神盾”行动 1 次，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 1 次，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1 次，动物卫生“利剑”行动 1 次，队伍建设“强基提质”行动 1 次。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守护农民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资打假“铁拳”行动	>=1 次	=1 次	6	6.00		
			农机安全“神盾”行动	>=1 次	=1 次	6	6.00		
			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	>=1 次	=1 次	6	6.00		
			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1 次	=1 次	6	6.00		
			动物卫生“利剑”行动	>=1 次	=1 次	6	6.00		
			队伍建设“强基提质”行动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成本	≤20 万元	=3 万元	4	4.00	
			农资产品监督抽查检测成本	≤35 万元	=5 万元	4	4.00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成本	≤5 万元	=2 万元	4	4.00	
			队伍培训成本	≤6 万元	=3 万元	4	4.00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成本	≤5 万元	=2.43 万元	4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守护农民合法权益	落实	落实	30	30.00		
总分						100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及畜牧兽医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宣传不少于 1 次；开展养殖场、屠宰场、饲料兽药经营店、动物诊疗场所以及生鲜乳收购站等场所日常巡查不少于 60 场次，“瘦肉精”监督检查不少于 6000 份目标 2：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提高畜牧业服务水平，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9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宣传 1 次；开展养殖场、屠宰场、饲料兽药经营店、动物诊疗场所以及生鲜乳收购站等场所日常巡查 60 场次，“瘦肉精”监督检查 13764 份目标 2：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提高畜牧业服务水平，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工作	>=60 场次	=80 场次	15	15.0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宣传	>=1 次	=2 次	5	5.00		
			“瘦肉精”监督检查检测份数	>=6000 份	=13764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率	>=95%	=100%	5	5.00		
	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98%	=98%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8	8.00		
			“瘦肉精”监督检查检测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8	8.00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4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保障	保障	30	3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4.65	10	18.6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5.00	25.00	4.6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我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保障，保障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提高单位职工工作效率，修缮办公楼院落地坪，维修维护办公楼基础设施。				强化我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保障，保障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提高单位职工工作效率，修缮办公楼院落地坪，维修维护办公楼基础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办公楼院落地坪	>=4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8	8.00		
			维修维护办公楼基础设施	>=15 项	=15 项	8	8.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8	8.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及时率	>=95%	=100%	8	8.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缮维护费用	<=25 万元	=4.65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00		
			提高单位职工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00		
	总分						100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及奖补工作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奖补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养殖场（户）2 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 100%，奖补发放补助及时率达到 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奖补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养殖场（户）2 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 100%，奖补发放补助及时率达到 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养殖场（户）数量	=2 个	=2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各应在免畜禽的免疫率	>=90%	=90%	10	1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20 万元	=20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防疫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及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工作，对发现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执法；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对发现的不合格农业投入品进行执法；采购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				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及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工作，对发现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执法；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对发现的不合格农业投入品进行执法；采购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	≥500 批次	=583 批次	4	4.00		
			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查	≥6000 批次	=13764 批次	4	4.00		
			开展法律宣传、执法能力提升培训	≥2 次	=2 次	4	4.00		
			种子、农药、肥料等投入品监督抽检	≥250 批次	=250 批次	4	4.00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	≥75 万枚	=76 万枚	4	4.00		
		质量指标	农畜水产品监测合格率	≥98%	=98%	5	5.00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合格率		≥98%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农畜水产品 及农业投入 品监督抽查 完成时限	=12月	=12月	5	5.00		
		畜禽标识、检 疫标志及检 疫印章采购 时限	=12月	=12月	5	5.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畜水产品 监督抽查资 金	<=20万元	=20万元	6	6.00	
			种子、农药、 肥料等投入 品监督抽检 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7	7.00	
			畜禽标识、检 疫标志及检 疫印章采购 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7	7.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畜水 产品及农业 投入品质量 安全率	>=95%	=95%	15	15.00	
			提升动物及 动物产品可 追溯化管理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 2 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 100%，奖补发放补助及时率达到 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 2 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 100%，奖补发放补助及时率达到 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数量	=2 个	=2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率	>=0%	=0%	10	1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20 万元	=20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防疫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证章标识（牛羊卡环、畜禽标识）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率达到 90%以上，跨省调入动物流通监管率达到 90%以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 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达到 70%以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 9 万元，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率达到 90%以上，跨省调入动物流通监管率达到 90%以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 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达到 70%以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 9 万元，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率	>=90%	=100%	10	10.00	
			跨省调入动物流通监管率	>=90%	=100%	10	1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	10.00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70%	=7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9 万元	=9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防疫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洲猪瘟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生猪养殖场及屠宰场日常巡查工作；开展非洲猪瘟盲样比对工作。开展生猪养殖行政执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全州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开展生猪养殖场及屠宰场日常巡查工作 40 家；开展非洲猪瘟盲样比对工作 1 次。开展生猪养殖行政执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全州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洲猪瘟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巡查	>=40 家	=40 家	15	15.00	
				屠宰场非洲猪瘟 PCR 实验室检查	>=8 家	=8 家	10	10.00	
			质量指标	非洲猪瘟盲样比对工作	>=1 次	=1 次	10	10.00	
				屠宰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宣传率	>=95%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洲猪瘟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执法巡查工作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0	
				非洲猪瘟及防控政策宣传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5	5.00	
				非洲猪瘟防控物资配备	<=3 万元	=3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提升	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05	10	88.13%	7.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7.0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作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访贫问苦活动，为村民送服务、送温暖；协助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铺路修墙、发展庭院经济等；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村民进行参观学习，开展技能培训。通过为民办实事经费的项目实施，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按照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作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访贫问苦活动，为村民送服务、送温暖；协助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铺路修墙、发展庭院经济等；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村民进行参观学习，开展技能培训。通过为民办实事经费的项目实施，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帮扶慰问活动	>=4 次	=4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好事实事	>=10 件	=5 件	10	0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	>=1 项	=1 项	8	8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任务每月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12 月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访贫问苦、办实事资金不超预算	<=7 万元	=6.05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队保障经费不超预算	<=1 万元	=1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解决群众生活生产需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树立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改善	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内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03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